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粤深知法裁【2022】南69号

请求人：张宏杰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遵化市小草店村华宏街9号

被请求人：深圳市忆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晓珊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南山软件园A1004

案由：张宏杰请求处理深圳市忆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嫌侵犯宠物养殖繁殖笼（六）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请求人就其“宠物养殖繁殖笼（六）”（专利号：ZL201530141617.0，）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2年7月27日立案并进行了调查，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请求人是专利号ZL201530141617.0的“宠物养殖繁殖笼（六）”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该专利申请日为2015年5月14日，授权公告日为2015年10月14日，该专利至今合法有效。2019年7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本专利出具了外观设计专利评价报告。请求人市场调查发现，被请求人在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使用权利人外观设计专利的宠物笼并在其经营的淘宝店铺“忆蓝家具专营店”中标题为“大型笼子组装狗大型犬特大号加粗加固超大号中型犬冬天哈士奇围栏” 网址为“ [https://detail.tmall.com/item.htm?spm=a230r.1.14.222.19ea3eb0mY5nly&id=668856887072&ns=1&abbucket=14”中,销售的“宠物笼具”该商品侵犯了专利权人外观专利权，造成了经济损失。请求人向本局提出对侵权人依法查处，要求制止其侵权行为，停止制造侵权产品，下架销售的侵权商品，对其侵权行为进行依法处罚。](https://detail.tmall.com/item.htm?spm=a230r.1.14.222.19ea3eb0mY5nly&id=668856887072&ns=1&abbucket=14\”中,销售的\“宠物笼具\”该商品侵犯了专利权人外观专利权，造成了经济损失。请求人向本局提出对侵权人依法查处，要求制止其侵权行为，停止制造侵权产品，下架销售的侵权商品，对其侵权行为进行依法处罚。)

为支持其主张，请求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1：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书；

证据2：专利证书复印件；

证据3：说明书摘要和说明书及其附图；

证据4：年费缴纳发票复印件；

证据5：专利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6：被侵权的相关证据材料；

证据7：专利权评价报告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1、“宠物养殖繁殖笼（六）”（ZL201530141617.0）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ZL201530141617.0，该专利申请日为2015年5月14日，授权公告日为2015年10月14日，2019年7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本专利出具了外观设计专利评价报告。请求人主体资格合法，该专利权目前处于有效状态。

2、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深圳市忆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登记住所经营，无法查找被请求人。

3、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侵权比对认定咨询意见》（案件编号：PD2022015），其咨询结论为“被控侵权方案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

以上事实有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现场检查笔录、《侵权比对认定咨询意见》（案件编号：PD2022015）等予以佐证。

合议组认为：涉案专利为有效专利，专利权人张宏杰的合法权益应得到保护。通过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比对，当一般消费者在观察对比时，在视觉效果上仍然会将涉案专利与 委托认定产品相混淆，委托认定产品与涉案专利属于相近似的外观设计，根 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委托认定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被请求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对“宠物养殖繁殖笼（六）”进行制造、销售的行为侵犯了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本局拟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行为，消除影响。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盖章）

2022年10月19日